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李宜珊

電話：2011550#2014

電子信箱：sternle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23473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4701038_102347390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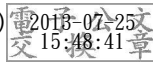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示有關教師因性別平等事件遭解聘提起申復
之後續處理方式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7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8474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督學
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人事室(紙本)



局 長 鄭 新 輝

出 國

